

#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普应急〔2024〕1号

签发人：张军

## 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的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我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编制了《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经本级政府批准同意后，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当否，请批复。

附件：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13日

联系人：崔小敏

联系电话：52564588-5951

附件

# 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科学规范开展执法检查，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计划。

## 一、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
5.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6.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管理规定》；
7. 《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年版）》；
8.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的意见》；
9. 国家和本市其他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二、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要求，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着力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信用+风险+科技+无接触”的新型涉企检查模式，强化区应急局对全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职责，以高水平安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以信用监管为基础。强化对全区危险化学品的和工贸重点单位的排摸，以及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行政执法和投诉举报等信息的数据归集，构建安全信用等级画像，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施分类分级监管。

以风险防范为核心。精准标记全区危险化学品的和工贸重点单位的安全风险标签，持续完善各类安全风险的标准化执法事项清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重大安全风险“全覆盖”，提升执法精准化水平。

以数字科技为支撑。利用“一网统管”“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上海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等数字化平

台，增强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水平，全面开展移动执法和常态化指挥调度，全力提升执法效能。

以无接触模式为导向。依托各类数字化平台的大数据碰撞，重点识别行政合规类执法事项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探索开展预警提示、在线处置等非现场执法，将指导服务挺在监管执法之前，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三）主要任务

1. 全面强化执法联动。持续优化年度计划、深化季度计划、细化月度计划，坚持区级执法对象和事项月公示制度，合理划分我区执法层级，统一规范执法事项。推动区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时掌握街镇年度计划及其实施进展，有效指导其开展小微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推动建立普适性检查与专业性检查相衔接、行政检查与行政处罚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继续做好重点时段、重大活动等安全保障。

2. 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梳理压缩、整合归并应急管理系统各类专项检查、专项整治工作要求，着力组织开展综合性专项执法。不断增强行政检查的计划性，逐步减少非计划检查占比，将临时性专项行动任务及时纳入当月（当季）计划检查的范畴进行统筹安排。开展区应急局牵头组织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为主的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确保跨部门联合执法不少于“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总量的15%。依托安委办、灾防办工作平台，逐步梳理与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城市

管理等综合执法队伍的综合执法场景和事项，适时组织或者参与联合执法。

3. 不断加强执法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严格依据市应急局制定的执法事项清单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手册开展行政执法，严格实施计划执法“检查码”告知和行政相对人评议工作制度，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和依法不予处罚原则，参与开展区重点单位跨区域交叉检查和全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案件案卷评查。杜绝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突出问题，并按照市应急局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

### **三、执法检查的方式、范围、内容和分工**

#### **（一）方式**

执法检查主要分为重点检查、一般检查等方式，即对重点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开展每年1次的“全覆盖”重点检查，对其他企业以抽查方式开展一般检查。

#### **（二）范围**

执法检查以危险化学品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使用（核发许可证）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以及存在污水处理设施的食品加工、造纸、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企业和存在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工贸企业等为重点。

#### **（三）内容**

全面使用“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计划检查以行政权力清单为基础，以植入执法系统的执法事项清单为依据，严格按照经审批同意的《现场检查方案》逐一开展检查。督查、巡查等非计划检查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 （四）分工

执法检查由区应急局组织开展，重点检查中涉及各业务科室分管业务范围和专项执法检查的，邀请区应急局相关业务科室参与执法检查。

### 四、执法检查安排

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守牢底线”的原则，全年计划检查261家次，其中：重点检查178家次（占比68.2%），一般检查83家次（占比31.8%）。实施进度的月份安排详见附件1。

#### （一）重点检查（共178家次）

##### 1. 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60家次）

对区重点单位执法检查全覆盖，除部分企业纳入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外，按照标准化执法要求，计划检查60家次。区重点企业名单详见附件2。

##### 2. 重点时段专项执法检查（38家次）

（1）对10家使用危化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每家检查1次，合计10家次；

（2）对20家各类城市综合体，每家检查1次，合计20家次；

(3) 对8家园中园、厂中厂、创业园区型企业，每家检查1次，合计8家次。

### 3. 专项执法检查（80家次）

(1) 集中开展清剿特种作业操作证假证专项执法检查（20家次）。一季度，集中清剿12张流入我区的假冒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制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假证；对8家使用特种作业证比较多的工贸或危化品经营企业，在各项检查中穿插或专项重点执法检查，每家检查1次，合计20家次。

(2) 危险化学品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10家次）。聚焦危险化学品仓储信息化管理、危险化学品企业装置设备带“病”运行、重点关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化学品登记和鉴定分类、危险化学品企业检维修、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等8个专项，对其中10家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企业，开展危险化学品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10家次。

(3) 工贸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8家次）。聚焦粉尘防爆、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等2个专项，对其中最新排查的涉及粉尘涉爆企业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生产企业，开展工贸综合性专项执法检查8家次。

(4) 重点单位跨区域交互检查（8家次）。在市应急局执法总队牵头下，分2个时段，在我区重点监管单位中随机抽取4家危险化学品、工贸单位，另外在我市另2区各抽查2家，共参与交互检查8家次。

(5) 安全生产培训机构专项执法检查(6家次)。对我区6个涉及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每家检查1次,合计6家次,邀请区应急局法宣科参与检查。

(6) 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执法抽查(28家次)。对我区工贸企业中使用危化品企业,随机抽取其中28家(避免与区重点监管单位重复),每家检查1次,合计28家次。

## (二) 一般检查(共83家次)

对数字化平台产生智能预警,或者信用等级较低、风险等级较高的企业,开展执法抽查。其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仓储、带储存设施)、使用(核发许可证)企业,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的食品加工和其他工贸企业执法抽查68家次。

组织开展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为主的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执法家次15家次。

## 五、其他监管执法工作

### (一) 开展重点时段、国定节假日明察暗访

在“两会”“进博会”等重点时段和春节、五一、国庆等国定节假日,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 (二) 开展重点场所安全生产督导检查 and 帮扶指导

依托区安委会(办)工作平台,对生产建筑转作仓储、厂中厂、小园区、出租厂房、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开展“四不

两直”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对“智造空间”等开展安全生产帮扶指导，对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等开展联合检查。

### （三）突出加强举报投诉跟踪核查

对全区范围涉及安全生产的举报投诉件进行全量登记与跟踪，确保按期闭环与销账。

### （四）参与联合检查督查巡查工作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应急部、市（区）委、市（区）政府和市应急局上级部门的部署要求，组织或参与相关安全生产联合检查、督查、巡查等工作，强化建筑施工、化学实验室、新能源项目等新兴高风险领域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配合其他交办任务。

为确保全年执法工作顺利实施，区应急局将根据实时统计分析情况，对季度、月度计划动态调整。

- 附件：
1. 2024年区应急局执法计划安排表
  2. 2024年区应急局重点单位名单
  3. 2024年区应急局执法工作量核算
  4.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工作总结